

၎းရှေ့လာသူခွဲစုတိုက်ပွဲဗွေခံပိတ်ဇက်တောတာဝန်မှာ ညွှန်ဌာန၎းရှေ့လာသူဗွေခံပိတ်

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

西环海复〔2019〕7号

西双版纳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关于对 勐海青源合成树脂瓦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

勐海青源树脂瓦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已在勐海县勐海镇曼祇村委会曼浓喊小组建设，项目性质为新建，总建筑面积1700 m²，建有生产规模为40万 m²/a的树脂瓦生产线一条，项目总投资为240万元。经审查，该项目符合国家、云南省及我州对建设项目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，并要求如下：

一、《勐海青源合成树脂瓦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应作为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和运行

管理的依据，你公司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各项环保对策设施。

二、项目在运营中，应加强污染防治工作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三、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工程竣工后，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能正式投入运行。且在验收通过后将验收意见书、验收调查（监测）报告和“三同时”验收登记表如实向社会公开，并报我局备案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（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）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你公司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“三同时”督查检查和日常监督检查，及时将建设项目进展情况报告我局。

西双版纳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

2019年5月22日



西双版纳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办公室

2019年5月22日印发

(共印3份)